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交字〔2019〕27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邀请参加第十一届 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的通知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

现将《关于邀请参加第十一届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相关企业报名参加，有意参展的企业请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报名资料直接报送展会组委会，并将相关情况知会市商务局商务交流科。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邀请参加第十一届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19年11月25日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商务交流科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
305 室/电话: 89892893/邮箱: 110495064@qq.com, 联系人: 简家
乐)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组委会

组委会办公室编印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邀请参加第十一届 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和《推进珠中江区域紧密合作框架协议》，切实推进珠中江一体化进程，协助珠中江企业拓展内销市场，刺激地区消费，活跃商业市场，珠海市、中山市和江门市将联合举办“第十一届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简称“珠中江商展会”），并由江门国际商会、广东跨采展览有限公司具体承办。现将参加本届珠中江商展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概况

（一）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 月 13 日（星期一），共 5 天，每天 9：00-18：00 时。

（二）地点：江门市五邑华侨广场会展中心。

(三)费用:标准展位 RMB 4800 元/个(加开口展位增收 10%/角位);特装展区光地为 RMB 480 元/m²,特装企业需自行搭建,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另外,特装企业需在装修前向组委会提交承建商资料、特装设计图、电力分布图及施工押金 RMB 3000 元(若展会后特装企业没有产生其他额外费用,押金将原数退回)。

(四)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配有 3 米宽的层板,1 个 1 米宽的咨询柜,2 张椅子,1 个插座,两盏射灯。

特装展位:最少申请 36m²光地,最多不超过 90m²。

为保证展位用电安全,避免出现线路短路问题,特装展位如需大功率用电必须向组委会提出申请,由组委会安排人员根据企业实际用电情况提供相应配置电箱。组委会向特装企业免费提供 1000W 用电(电箱需自备或者自行租赁),超出部分将按标准收取费用。

(五)赞助、广告宣传:大会设场馆内外广告牌、会刊、门票、礼品等多种广告方式供企业赞助、宣传,非参展企业也可认购。此外,**大会还提供现场品牌推广活动场地**。赞助及广告相关事宜,组委会将另行发文通知。企业如有需求,届时请联系组委会广告组。

(六)活动:本届展会同期将举办“江门国际跨境电商论坛”、“珠中江国际采购洽谈会”、“中韩贸易对接会”,并设立“珠中江商展会消费者最喜爱十大品牌”评比活动。获奖企业名单将在我市有关媒体上宣传。

二、参展安排

(一)参展商。国内馆:参展商主要来自珠海、中山、江门三地及国内其他城市的外向型企业;进口馆:参展商主要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港澳台地区企业。

(二) 参展产品范围。质量安全、有竞争优势、可直接销售的终端消费品，主要包括日常生活用品、箱包服饰鞋类、食品酒类、玩具礼品、特色文化旅游商品、文创及工艺品、母婴及健康产品、健康医疗及养老产品、美妆及护理产品等9大类。药品类、保健品类、刀具、玛卡、琥珀、蜜蜡、缅甸玉石及其他特许经营产品不列入此次参展范围内。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展会内摆放和销售上述不列入本次展会的商品，一经发现，即时取消该参展商参展资格并清理出场。

(三) 展销方式。展会免费向公众开放，参展企业兼顾零售及订单洽谈，**以零售业务为主，不得只展示产品不设零售**。参展商属生产企业的，应以销售有自主品牌的自产产品为主；属零售商的，应销售有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或正规渠道购进（组委会有权随时查阅相关进货票据）的商品。所有商品须有独立包装并注明生产日期。请参展商保证足够的产品供现场销售，无知识产权纠纷、无假冒伪劣商品，无任何欺诈等不法行为，并在售货时提供销售小票和收据，同时承诺包退换货物。

三、报名办法

(一) 拟参展的企业请联系组委会招展组

1、珠海、中山、江门地区企业参展请联系江门国际商会：

梁小姐，电话：0750-3380201，13822422389；

吴先生，电话：0750-3380969，13924689718；

邮箱：jcic0750@163.com）；

2、其他地区及境外展商报名请联系广东跨采展览有限公司：

陈琳小姐：电话：020-38109036；18026211319，

邮箱: 1287842271@qq.com)

(二)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9年12月25日**。请于报名截止前填妥相关表格并加盖公章后回传至招展组, 企业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第十一届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参展企业报名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3、参展协议书(附件2, 请加盖公章)。

4、食品企业参展商需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

四、付款方式

企业报名后, 组委会将对申报企业进行筛选, 企业在收到组委会的展位确认书及收费通知后, 请即以**参展公司对公账户**将费用汇到组委会指定账户, 最终展位的确认以收到展位费为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 1. 第十一届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参展企业报名表
2. 参展协议书

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组委会

(代章)

2019年11月20日



第十一届
The Eleventh Session

珠中江

进出口商品展销会
Import & Export Fair | Zhuhai-Zhongshan-Jiangmen

参展企业报名表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名 (加盖公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商合资 ☐ 外商独资
联系人		公司网站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联系人电子信箱		邮编	
申请展区	☐ 家庭用品 ☐ 鞋类 ☐ 箱包服饰 ☐ 食品 ☐ 家用电子 ☐ 工艺品 ☐ 其他 ☐ 进口展区		
☒ 申请 ____个9平方米标准展位 (☐ 单开 ☐ 双开 ☐ 三开); ☐ ____平方米光地 (至少 36 平方米)			
☐ 是“第十届珠中江商展会”参展企业 (是: √; 否: ×) ☐ 是江门国际商会会员企业 (是: √; 否: ×)			
☐ 同一企业申请 18 m ² 或以上标准展位, 展位之间的围板是否需要打通 (是: √; 否: ×)。(搭建时将按此表格确定, 如现场需要改动将收取相应改动费用)。			
参展展品目录明细: (加盖公章)			

将填妥后的报名表(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起发送至 jcic0750@163.com

联系人: 梁小姐, 电话: 0750-3380201; 吴先生, 电话: 0750-3380969。



第十一届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 参展协议书

鉴于乙方提交参加第十一届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的申请及乙方背景资料的真实性，甲方同意乙方参加第十一届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经双方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一、展位申请

1、乙方按时填写参展报名表并按规定缴交展位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参展资格审查，并发出参展确认书。

2、乙方展位位置由甲方依照收到展位费先后顺序统一安排。

3、乙方必须是经注册的合法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如有虚假，甲方有权随时撤消乙方参展资格，清出展馆，不退回展位费。

4、药品类、保健品类、刀具、玛卡、琥珀、蜜蜡、缅甸玉石及其他特许经营产品不列入此次参展范围内，乙方不得在现场展出销售此类产品，一旦发现将被清出展馆，不退回展位费。

5、乙方要认真填写展品目录，在展会期间所参展的产品不得超过展品目录的范围。如有出入，甲方保留对乙方不符合展品目录的产品进行处理的权力。

二、参展费用

1、乙方须将参加展会费用汇至组委会指定账户。

2、展会期间，甲方提供的展位标准配置：楣板、分隔围板、

展位配置、电力设施。乙方需保证展具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或缺失须按照规定进行赔偿。

3、甲方不提供乙方参展人员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展品运输费、展台额外设施、公司职员及展品之保险费用。

三、展位管理

1、甲方组织国内宣传、广告、公关工作以吸引参观者。

2、甲方根据展品分类为企业安排展位。

3、根据展会的整体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甲方有权更改展位位置（包括其尺寸、面积及形状），乙方必须配合，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如遇不可预测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影响，甲方有权缩短或延长举行日期、延期甚至取消此次展销会。

5、乙方不得将参展证等证明参展身份的证件转借或售卖给其他人。如有违反，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且乙方应赔偿损失。

6、乙方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及与申报参展产品不符的产品进场，否则甲方有权将其清出展馆。

7、乙方不得将其展位自行转让。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受让方现场即时清退，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8、乙方必须保证现场销售产品是乙方自身制造或合法代理销售的商品（其它货品不得带入现场销售），不得展销假冒伪劣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不得有任何欺诈等不法行为。

9、乙方必须保证现场销售商品时，向消费者提供包退、包换、包修的“三包”凭证，展销商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向消费者无偿

提供包退、包换、包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撤消乙方参展资格，清出展馆，并且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保证展销商品按规定摆放，不允许任何非参展单位和个人在展位或过道展销商品。如在展会期间出现违反组委会规定的现象，将展品摆到展位外的任何地方，组委会保留对违规企业及展品进行现场处理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下届展会的参展资格。

11、展会结束后，如有消费者投拆产品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的权力和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六、本协议遵照中国有关法律制定，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为：江门市）。

甲方：珠中江进出口商品

乙方：

展销会组委会

（代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